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97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松晏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相對人郭松晏如附表所示之債權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
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
倘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如未繳納此項費用，即屬欠缺強
制執行之法定要件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
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
聲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以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5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
明書正本、101年度司執字第123773號債權憑證正本(原執
行名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82673號民事確定
裁定)暨本票原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實現之
債權額記載為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62,

977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岸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源。而該違約金乃從屬於主權利本金662,977元所衍生，堪認屬於附帶請求實現之債權。合先敘明。

(二)依修正施行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由是以觀，縱債權人主張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52號確定支付命令之債權與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3773債權憑證之債權為同一債權，然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3773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未有違約金之記載，就債權人本次應繳納之執行費，應併算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52號確定支付命令所載違約金之金額。因債權人未足額繳納執行費，強制執行開始進行之法定要件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執行命令通知其於5日內補繳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3日收受該執行命令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、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該部分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

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95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。